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回購授權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以回購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最多10%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執行董事：

曹晟先生(聯席主席)

孫利先生(聯席主席)

劉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璋先生

羅英男先生

王乙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4-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馮南山先生

宋嘉桓先生

敬啟者：

**關於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回購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事項之批准。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562,8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23,112,578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其本身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562,890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211,556,289股股份，所佔比例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獲得規定人數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108(A)及108(B)條，曹晟先生(「曹先生」)、羅英男先生(「羅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曹先生、羅先生及唐先生(統稱為「重選董事」)已各自告知董事會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重選董事之背景、專長及經驗，當中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已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服務年期及投入時間。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董事重選。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預計為1.3百萬港元(波動範圍為±5%)，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相近。此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的討論，並考慮現行審計費用、本集團營運的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國富浩華執行審計所需資源。估計費用乃根據相關時間內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公平合理評估，僅供說明用途；其可能在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予以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經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之重選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事項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562,890股繳足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建議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211,556,289股繳足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有關股份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的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獲得資金，或倘根據細則作出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獲得資金。若需就回購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獲得資金，或倘根據細則作出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則可從資本中獲得資金。

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認為，即使有關回購造成不利影響，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承諾

各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作出回購時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

購守則規則23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回購任何股份會觸發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此外，若回購任何股份會引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6.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460	0.315
八月	0.360	0.320
九月	0.345	0.275
十月	0.350	0.290
十一月	0.340	0.315
十二月	0.335	0.27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35	0.310
二月	0.330	0.305
三月	0.365	0.320
四月	0.425	0.345
五月	0.445	0.360
六月	0.440	0.32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0.30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重選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晟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曹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的船舶及海上平台工程及商業諮詢領域之管理經驗。

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osmic Shine」)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及被視為於Cosmic Shine持有的1,410,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曹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曹先生終止該合約，或曹先生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曹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收取董事薪酬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羅英男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自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自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羅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經理。彼之後於中國四大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的戰略客戶部擔任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九年，羅先生加入中國一家頗具規模的企業，該企業於二零二二年被評為中國500強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業務，在此期間，羅先生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其於新加坡的業務及企業高層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羅先生終止該合約，或羅先生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收取董事薪酬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山東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登記會員，並於中國的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唐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83）的獨立董事。

唐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會所知，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函，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唐先生終止該函件，或唐先生未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已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取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4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曹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英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其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行使本公司認購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擬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或(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v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倘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幅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回購；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則作別論)；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將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4-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曹晟先生、羅英男先生及唐慶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且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於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根據該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可讓股東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本通告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恒先生。